附件3:

**上海电力大学外教考核意见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国籍 |  |
| 授课起止时间 |  | 授课语言 |  | 护照号码 |  |
| 学院 |  | 邀请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课程类型 | （ ）本科生课程（由教务处确认） | （ ）研究生课程（由研究生处确认） | 学分 |  |
| 课程名称及学时数 |  |
| 学院意见 | 主要包括1： 教学工作态度（包括对学生的责任心，工作纪律，工作热情，敬业精神等）； 2. 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； 3. 与所在单位的配合情况；4.如有邀请外籍教师来我校讲座、任教等请纳入考核范围。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意见 |   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相关二级学院各备份一份。